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RPENTER TAN HOLDINGS LIMITED
譚木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7)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業績摘要

- 收益增加8.1%至約人民幣170,355,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57,578,000元)。
- 毛利輕微減少0.0%至約人民幣106,432,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06,464,000元)。
- 毛利率約為62.5%，下跌5.1個百分點(二零一八年：67.6%)。
-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溢利增加13.3%至約人民幣73,046,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64,481,000元)。
- 每股基本盈利約為人民幣29.4分(二零一八年：人民幣25.9分)。
-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八年：零)。

譚木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組成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報告期」）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數字及經選擇附註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收益		170,355	157,578
銷售成本	6	(63,923)	<u>(51,114)</u>
毛利		106,432	106,464
其他收入	6	29,147	23,290
銷售及分銷開支		(25,737)	<u>(22,686)</u>
行政開支		(16,248)	<u>(19,226)</u>
其他經營開支		(5,874)	<u>(9,089)</u>
經營溢利		87,720	78,753
融資開支		(328)	<u>—</u>
除稅前溢利	7	87,392	78,753
所得稅	8	(14,346)	<u>(14,272)</u>
期內溢利		73,046	64,481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73,046	<u>64,481</u>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9	人民幣29.4分	<u>人民幣25.9分</u>

附註：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使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比較數據不予重列。見附註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期內溢利	73,046	64,481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由功能貨幣換算至呈列貨幣產生的匯兌差額	3,284	(4,337)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76,330	60,144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76,330	60,14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a)	60,752	60,883
預付租賃款項		-	15,180
投資物業	10(b)	100,120	100,120
使用權資產		31,605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2	55,000	65,000
		247,477	241,183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	737
存貨		156,846	145,626
應收貿易賬款	11	7,673	2,35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2	324,070	370,480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9,493	15,560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	39,459	46,203
		537,541	580,957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4	3,711	3,61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1,624	42,166
租賃負債		4,935	-
應付所得稅		28,394	27,164
		(68,664)	(72,947)
流動資產淨值		468,877	508,01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16,354	749,193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9,845	-
遞延稅項負債		24,968	31,267
遞延收入		671	668
		(35,484)	(31,935)
資產淨值		680,870	717,258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6	2,189	2,189
儲備		678,681	715,069
總權益		680,870	717,258

附註：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使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比較數據不予重列。見附註3。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譚木匠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而主要營業地點地址則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江蘇省句容市東昌中路7號尚島1912第11座。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時，管理層須作出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本年度截至現時為止的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呈報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包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部分附註，闡明對理解自二零一八年財務報表以來財務狀況變動和表現重要的事件及交易。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有關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的完整財務報表所需的全部資料。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進行審閱。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投資物業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下文所述者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一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及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外，概無任何發展對本集團本中期簡明財務資料編製或呈列的於當前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本集團尚未應用任何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第15號「經營租賃－獎勵」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的交易的內容」。其為承租人引入單一會計模式，要求承租人確認所有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賃期限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除外。出租人會計要求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大致維持不變。

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已選擇使用經修訂追溯法，因此已確認首次應用的累積影響作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權益期初餘額的調整。比較數據不予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報告。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更的性質及影響以及所適用的過渡性選擇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i) 租賃的新定義

租賃定義的變化主要與控制的概念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客戶是否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使用而定義租賃，該期限可由確定的使用量釐定。於客戶同時有權指導使用已識別資產以及有權從該用途獲得實質上所有經濟利益的情況下進行控制。

本集團僅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新租賃定義應用於在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的合約。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前訂立的合約，本集團已對先前評估之現有安排是或包含租賃使用過渡性實務權宜法處理。

因此，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評估為租賃的合約繼續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作為租賃入賬，而先前評估為非租賃服務安排的合約則繼續入賬列為執行合約。

(ii) 承租人會計以及過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消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先前所要求承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的要求。相反，本集團須在其為承租人時將所有租賃資本化，包括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就本集團而言，該等新資本化租賃主要與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有關。

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日（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本集團釐定剩餘租賃年期，並按餘下租賃付款按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相關增量借款利率貼現的現值計量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負債。釐定餘下租賃付款現值所用的增量借款利率的加權平均數為約4%。

為簡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本集團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應用以下認可豁免及實務權宜法：

- (i) 本集團選擇不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的規定剩餘租期為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起計12個月內屆滿（即租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屆滿）的租賃；

- (ii) 當計量於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的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就具有合理類似特徵之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及
- (iii) 當計量於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的使用權資產時，本集團依賴先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繁重合約條文作出之評估，以替代進行減值審閱。

下表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的租賃負債期初餘額對賬。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20,825
減：與獲豁免資本化的租賃有關的承擔：	
－ 短期租賃及剩餘租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 之前屆滿的其他租賃	(254)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u>(2,097)</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的租賃負債總額	<u>18,474</u>

與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有關的使用權資產已按相當於剩餘租賃負債已確認金額的金額確認，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狀況表確認的租賃有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作出調整。

4.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乃基於提供有關本集團各方面資料之內部報告而識別，有關資料向董事會（為本集團最高營運決策人）呈報並經其審閱，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

管理層自產品的角度考慮其業務並根據木工藝品及飾品廣泛銷售所產生的收益評估其表現。本集團逾90%的收益、業績及資產源自木工藝品及飾品製造及分銷的單一分部，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本集團業務的收益及業績主要來自在進行的業務活動。於中國境外進行的業務並不重大。本集團的主要資產位於中國。因此，並無提供地區資料。

主要客戶

由於並無與單一外界客戶進行的交易相等於或超過本集團總收益10%，故此並無呈列按主要客戶劃分的本集團收益及經營貢獻分析。

5. 經營季節因素

本集團的銷售一般受季節影響而波動，三月至四月及九月至十二月的銷售額較高，而七月的銷售額則較低。董事認為該等季節影響是由於特許經營店為五月（勞動節）、十月（國慶節）、十二月（聖誕節及新年）及一月／二月（農曆新年）等節日／假日的零售業務高峰期作準備而於節日／假日前提高採購量所致。

6.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指售予客戶貨品的發票淨值，扣除增值稅及銷售稅、退貨及折扣以及加盟費收入。本集團於期內的收益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銷售貨品	170,034	157,392
加盟費收入	321	186
	<hr/>	<hr/>
	170,355	157,578
其他收入		
政府補貼 (附註(i))	595	502
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117	6,31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11,454	3,709
中國增值稅優惠退款 (附註8(i)及(vii))	12,059	8,370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	3,849	3,901
出售原材料收益	7	7
匯兌之淨收益	69	3
存貨撇減撥回	-	105
應收貿易賬款虧損撥備撥回	1	-
其他	996	374
	<hr/>	<hr/>
	29,147	23,290
	<hr/>	<hr/>
	199,502	180,868
	<hr/>	<hr/>

附註：

- (i) 自二零一六年以來，本集團成功申請分別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及重慶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設立的中小企國際市場推廣發展基金及工業發展基金（「基金」）的資金支持。基金的目的為通過向於中國以外參與若干市場推廣活動的商業團體提供財務支持以鼓勵參與海外市場推廣；及通過向架構、裁員率、失業保險供款達到一定標準的商業團體提供財務支持以打造穩定的就業環境及防止失業風險。

7.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i))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	181
存貨成本 (附註(i))	39,405	51,114
存貨撇減	52	7,121
存貨撇減撥回 (附註(ii))	–	(105)
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17	1,919
– 使用權資產	2,606	–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2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21	30
土地及樓宇最低租金	–	2,163
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酬金)	32,487	32,887
銷售退貨撥備	1,778	3,329
投資物業總租金收入	(3,849)	(3,901)
減：期內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產生之直接支銷	468	602
租金收入淨額	3,381	(3,299)

附註：

- i) 存貨成本包括員工成本及折舊約人民幣 20,192,000 元 (二零一八年：人民幣 18,169,000 元)，該等成本已計入上文獨立披露的個別總額內。
- ii) 存貨撇減撥回涉及以前年度被撇減的過時或滯銷存貨的使用及銷售。
- iii)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使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根據該方法，比較數據不予重列。見附註 3。

8.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本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附註8(i)、(ii)、(iii)及(vii))	14,228	10,025
香港利得稅 (附註8(v))	—	—
股息的預扣稅 (附註8(vi))		
－ 期內撥備	6,417	—
	20,645	10,02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淨額		
中國企業所得稅	—	228
遞延稅項		
股息分派後轉移至即期稅項	(6,417)	—
期內撥備 (附註8(vi))	118	4,019
總計	14,346	14,272

附註：

- i) 本公司全資起附屬公司重慶市萬州區自強木業有限公司（「自強木業」）自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九日註冊為一間社會福利企業。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國稅總局」）、中國財政部所頒佈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起生效的社會福利企業稅務優惠政策通知，自強木業向其殘疾僱員支付的薪金可享雙倍所得稅優惠扣減，及增值稅退稅（相等於其殘疾僱員數目乘以國稅總局釐定的特定年度上限金額）。自二零一八年初起，自強木業已為不活動公司，並已將其員工轉移至一家同系附屬公司重慶譚木匠工藝品有限公司（「譚木匠」），而譚木匠亦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註冊為社會福利企業（附註vii）。由於自強木業並無向其殘疾僱員支付任何薪金，因此，自強木業不再享有上述所有所得稅優惠。

本集團按應計基準於本集團綜合損益表內確認增值稅退稅。年內退回本集團的增值稅退稅金額的詳情載於附註6。

- ii)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六日，國稅總局發出第12號公告，訂明從事已公佈的若干其他鼓勵類產業目錄所列產業的企業，可於公佈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前，根據財稅（2011）第58號暫時申請自二零一一年起享受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倘企業其後未能符合規定，則有關優惠將撤銷。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全資附屬公司自強木業及譚木匠根據第12號公告取得萬州區國家稅務局的批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享受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由於自強木業自二零一八年初起已為不活動公司，因此，自強木業不再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 iii) 中國所得稅撥備乃按本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溢利以法定所得稅率25% (二零一八年：25%) 計算，惟根據上述附註8(ii)所述的稅務優惠政策，自強木業及譚木匠分別享有所得稅優惠。
- iv)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本公司在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附屬公司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 v) 由於有關香港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該等期間的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vi)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未在中國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或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但有關收入與在中國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並無實際關連的非居民企業，須就各種被動收入 (如來自中國相關公司的股息) 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所得稅。根據中國與香港訂立並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生效的雙重徵稅安排，倘香港投資者對中國被投資實體的投資不少於25%，則預扣所得稅稅率可能下調至5%。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國稅總局批准財稅(2008)第1號，從外資企業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的保留盈利中撥付的股息分派將獲豁免繳付預扣所得稅。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享有下調5%稅率。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再次申請下調稅率並須完成若干額外審閱程序 (於過往年度並無要求)。

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下調稅率的相關正式手續尚未完成。然而，由於本集團已按5%的稅率計提以前年度的股息預扣稅負債撥備，因此管理層評估需繳付額外預扣稅的風險甚微。

- vii)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譚木匠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註冊為一間社會福利企業。根據國稅總局、中國財政部所頒佈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起生效的社會福利企業稅務優惠政策，譚木匠向其殘疾僱員支付的薪金可享雙倍所得稅優惠扣減，及增值稅退稅 (相等於其殘疾僱員數目乘以國稅總局釐定的特定年度上限金額)。

本集團按應計基準於本集團綜合損益表內確認增值稅退稅。期內退回本集團的增值稅退稅金額的詳情載於附註6。

9.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根據以下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i)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盈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73,046	64,481

i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為計算每股基本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無償視作
發行股份的影響

股份數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股	千股
248,714	248,714

為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附註)

248,714	248,714
----------------	---------

附註：因假設購股權獲轉換而產生的潛在普通股對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反攤薄影響，因而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被視為具有反攤薄作用。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

b) 每股攤薄盈利

期內並無具攤薄效應的已發行潛在普通股份，因此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0. 固定資產

a) 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合共人民幣1,869,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163,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賬面總額為人民幣87,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5,000元)。

b) 估值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並無由獨立估值師重新估值。董事知悉物業市場條件的可能變化。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投資物業的賬面金額不會與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估值的公平值有重大差異。因此，於本報告期內沒有確認投資物業的公平值的任何變化。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概無購入或出售任何投資物業。

11. 應收貿易賬款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發票日期(與彼等各自之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應收貿易賬款(已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4,023	2,217
31至60日	384	43
61至90日	2,400	4
91至180日	658	2
181至365日	150	7
1年以上	58	78
應收貿易賬款(已扣除呆賬撥備)	<u>7,673</u>	<u>2,351</u>

客戶一般須在產品交付前結付訂單款項。信譽度良好的客戶可獲授30日的信貸期。

1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可保本理財產品，按公平值(附註)	379,070	435,480

附註：該金額指於中國持牌銀行所發行的可保本理財產品的投資，預期回報介乎每年1.7%至4.4%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2.1%至4.8%)。人民幣324,070,000元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70,480,000元)，到期日為一年以內。人民幣55,000,000元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5,000,000元) 之金額，到期日為一年以上。

13. 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39,459	46,203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之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存於中國境內銀行的結餘 (包括非質押銀行定期存款) 約為人民幣28,622,000元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9,468,000元)。匯往中國境外的資金須受中國政府實行之外匯管制所規限。

14. 應付貿易賬款

供應商一般給予30日的信貸期。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2,950	2,318
31至60日	272	752
61至90日	130	80
91至180日	92	110
181至365日	15	73
1年以上	252	284
	3,711	3,617

15. 股息

- i)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零元）。
- ii) 於中期期間批准及支付的應付本公司擁有人過往財政年度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本中期期間批准及派付的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5.86港仙， 相當於人民幣22.66分 (二零一八年：於截至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批准及派付的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每股普通股人民幣25.68分)	56,359	63,870

特別股息25.86港仙，相當於本中期期間批准及 派付的每股普通股人民幣22.66分 (二零一八年：25.68港仙)	56,359	63,870
---	---------------	--------

16.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相當於金額
		港元	人民幣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u>10,000,000,000</u>	<u>100,000,000</u>	<u>87,926,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u>248,714,000</u>	<u>2,487,140</u>	<u>2,189,160</u>

17. 金融工具

公平值

公平值層級

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內的其他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與賬面金額相若。

下表載列集團於報告期末按經常基準所計量的金融工具公平值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的公平值分類為三個層級。計算公平值層級的分類是參考以下估值方法所採用的輸入值的可觀察性和重要性釐定：

- 第一級估值：僅使用第一級輸入數據（即相同資產或負債於計量當日在活躍市場之未經調整報價）計量之公平值。
- 第二級估值：使用第二級輸入數據（即不屬於第一級之可觀察輸入數據，但亦不屬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平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是指缺乏市場數據之輸入數據。
- 第三級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平值。

公平值計量於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分類為

公平值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第一級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	------------------------	------------------------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79,070	-	-	379,070
----------------	----------	----------	----------------

公平值計量於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

公平值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第一級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	-----------------------	-----------------------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35,480	-	-	435,480
----------------	----------	----------	----------------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第一級至第二級間並無轉撥，而第三級則並無轉入或轉出。本集團之政策為於出現轉撥之報告期末確認公平值層級間之轉撥。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資料

本集團第三級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按金融資產合約價格貼現釐定。貼現率來自金融資產的預期回報。

於本報告期間，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結餘變動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期／年初	435,480	173,100
添置	352,140	510,925
公平值變動	11,454	4,562
到期	(420,004)	(253,107)
於期／年末	379,070	435,480

18.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管理回顧

本報告期間的整體運營與預期相符，感謝半年來全體譚木匠人的努力和公司各部門的配合。上半年經歷過人員變革後的譚木匠繼續穩中求進，面對困難，更有迎難而上的精神和勇氣。

二零一九年是譚木匠開始探索品牌新路向的一年，三月開始，譚木匠首造「梳情花園」，結合不同的節日和情感主題，前往不同的城市做巡迴展出，以梳為媒，借梳傳情，通過現場體驗加上情感溝通，讓用戶與品牌互動。今年譚木匠在品牌觀念建設上持續發力，會員系統成功上線，新官網已投入使用，銷售小程序也已進入測試階段。品牌思維從拓展思路轉化為實質行動，產品研發更加精益求精，線上線下營銷在穩固的基礎上積極創新。海外拓展有了實質意義上的進步，店鋪形象與包裝提升的步伐也沒有停歇。傳遞情感與溫暖的同時，我們也在積極探索新的傳播渠道與方法，努力走到年輕群體當中去，加強品牌認同感。

面對大環境的好與壞，譚木匠人不浮躁也不氣餒，對於市場經濟的變化，譚木匠始終不改「誠實、勞動、快樂」的匠人之心，扎實走穩腳下的每一步，向健康、可持續的方向推動及發展，在二零一九年譚木匠的「小確幸」正在繼續。

業務回顧

一、線下業務

(一) 境內業務

二零一年上半年營銷部經歷了人事變更與重組，原線上營銷總監劉珂佳被提升為副總裁，掌舵線上營銷、線下營銷兩個部門，線下營銷部上半年陸續有新舊人員交替更新，在經歷了人事的變更與重組後的線下營銷部，團隊表現持續穩定。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譚木匠在中國境內共有1,223家加盟店，在其他國家及地區共有3家加盟店(專櫃)，在香港有3家直營店，在台灣有1家加盟店(專櫃)。

特許加盟店鋪、及海外店鋪(專櫃)：

地區	於六月三十日之店鋪數量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特許加盟店 (unaudited)	直接經營店 (unaudited)	特許加盟店 (unaudited)	直接經營店 (unaudited)
	<i>RMB'000</i>		<i>RMB'000</i>	
中國大陸	1,223	0	1,223	0
香港	0	3	0	3
其他國家及地區(專櫃)	4	0	6	0
總計	1,227	3	1,229	3

於本報告期間，營銷部的主要工作內容包括：

聚焦拓展目標

拓展目標更清晰，優質的購物中心及交通口岸依舊作為今年的主要拓展目標，截止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新建店中，購物中心店佔比達80%，三代店形象佔比達75%，但與渠道拓展相比店鋪運營表現不足，於二零一年下半年重點提升店鋪的開業及日常管理。

品牌提升意識加強

今年開始已上線譚木匠會員系統，意在加強公司與會員之間的交流，培養忠實客戶，增加顧客忠誠度。在提升品牌觀念建設的基礎上不斷豐富和提升品牌店鋪形象，二零一年上半年首家莫蘭迪典雅系形象店已在武漢壹方北館正式開業。除此之外，二零一年下半年將同步完善客服系統，提升崗位員工的專業知識與素養，為顧客提供更貼心更優質的服務。

持續體驗式營銷進程

我們發現，無論是在商場還是在展覽會，譚木匠的體驗活動往往都能成為區域的焦點，木梳彩繪活動自二零一六年提出，便成為了十足的吸粉項目，聚集人氣的同時也增強了消費者與品牌的忠誠度，也讓更多新朋友透徹了解譚木匠產品與品牌。

培訓多元化

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開展多種培訓模式，通過片區常規培訓、大店長精修班、店主訓練營，覆蓋店員、店長、店主的分層分級培訓，店鋪受訓率達100%。為了讓全國加盟店的店員與公司一同促進品牌提升，培訓內容的提升與轉變將是二零一九年下半年重點工作方向之一。

重視節日營銷

譚木匠注重「陪伴」與「美好情感」的傳遞，提前緊密貼合各個節日的情感傳播點規劃傳播方案與產品，並在特定節點，提供個性化的增值配套服務，同時針對專賣店制定了新品預售補貨流程，提前預估需求，提前滿足市場。

直營與團購

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本集團通過句容、蘇州、常州三家直營店的實踐管理，不斷摸索、梳理、總結適合譚木匠的運營模式與方法，為服務於專賣店的標準化運營管理提供指導。於本報告期間，譚木匠在團購上的發力有增無減，今年上半年通過與植物醫生、中石油達成團購，相信團購業務能夠成為公司新的業績增長點。

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銷售比同期增幅1.8%，單店平均銷售業績略有增長，在塑造品牌力的道路上，我們的不足之處還有很多，如店鋪質量還需要加把勁，品牌意識還需要繼續提升，市場終端服務也需要加強，品牌文化的滲透需要繼續貫徹。未來我們依舊會以加盟商的利益為出發點，勇於創新、不怕折騰，允許盈利之老形象店繼續經營，幫助加盟商提升內在形態、提升品牌意識，同時也持續推進新形象店、好區域店、高品質店鋪的開幕，與全國加盟商、店員、全體譚木匠人一起做好「一把梳子」。

(二) 海外業務

海外業務拓展一直是我們需要努力的方向，經過幾年的探索與經驗積累，雖未做到遊刃有餘，但也終於在今年有了一些小進步。目前譚木匠在其他國家及地區共有4家加盟店，在香港共3家直營店，以往香港專賣店基本開在地鐵站內部和購物中心較高樓層，對品牌露出不是十分有利，今年一月香港76店也終於在德福廣場開業，作為譚木匠在香港真正意義上商場店，也是我們拓展香港市場的信心。於本報告期間，香港直營店之業績與同期持平，發展依舊任重而道遠，二零一九年下半年我們將把握好機遇，提升銷售熱情，努力做到更好。

通過對目標市場的考察與拓展，目前海外店鋪已簽約加拿大、馬來西亞、新加坡、台中、德國；其中加拿大、馬來西亞、新加坡、台中店已正式營業，目前海外幾家店鋪的業績處於穩步增長狀態，相信一定會越來越好。二零一九年上半年二度參加台北國際連鎖加盟暨創業大展，聚集了眾多人氣，收集到到更多有加盟意向的有效客戶信息。

目前我們在海外的知名度還沒有完全打開，加盟商對品牌的認知度還不夠深入，海外宣傳資料沒有獨立的規劃體系。二零一九年下半年將繼續完善海外店鋪的開業及運營管理，從品牌文化、產品、服務上提供更適宜海外市場的配套與支持。同時還將繼續展會與推廣平台聯合發聲，以良好品牌形象、體驗形式積極參加海外標杆行業的高質量展會，提高品牌曝光，讓更多國內外友人認識這把來自中國的小木梳。

二、線上業務

(一) 境內業務

譚木匠電商自二零一二年進駐線上平台，在持續線上線下同價的原則下，已聚集了一定數量的優質客戶。電商團隊的同事一直幹勁十足、活力滿格，在線上平台的高壓工作環境下依舊用最飽滿熱情的狀態對待工作，這就是譚木匠人的工作風格。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電商團隊順利完成銷售指標，同比去年年同期銷售增長18.3%。主要業務由天貓與京東帶動，於本報告期間，從天貓而獲得的總銷售約為人民幣47.5百萬元，比去年同期增長16.1%。從京東而獲得的總銷售約為人民幣19.5百萬元，比去年同期增長18.9%。

線上活動創意玩法眾多，營銷模式更新迭代，電商團隊也積極迎合試市場，不斷學習、探索、創新、找尋新鮮創意點，這對品牌在玩法上不斷推陳出新也很有幫助。於本報告期間，我們結合各個節日，策劃相應的站內、外推廣，配合活動方案，形成一整套玩法，多維度呈現給顧客。縱觀二零一年上半年活動，每場活動期間的銷售額增長都比較明顯。由於去年情人節臨近春節的營銷，導致銷售下滑比較嚴重，所以二零一九年情人節銷售對比二零一八年有了110%的增長，二零一九年同比二零一七年情人節期間銷售增長也有9.7%。618期間，站內站外同時佈局，進行全渠道推廣，打造「自私一把」的話題，提高了消費者互動性，增加了流量和轉化率，有了84.0%的增長。三月開始，每個月都配合活動宣傳開啟直播規劃，人性化的為顧客展示產品、講解產品，引流公域流量，增加粉絲忠誠度。

(二) 境外業務

通過不斷的拓展和經驗積累，目前譚木匠線上電商已經成功上線美國亞馬遜、澳洲Ebay、英國Ebay、美國獨立站、美國亞米網、日本亞馬遜、韓國NAVER、新加坡LAZADA、Shopee馬來西亞等眾多線上平台。並與北美跨境電商、美國推廣團隊合作，在Facebook、Instagram上定期產出內容、推廣品牌。

對比去年，今年的海外線上的拓展表現更加勇敢穩定，頻頻推出與品牌調性相符的線下活動，拓展品牌在當地的影響力，聚集人氣；「給媽媽梳頭」活動首次走出國門，來到美國費城，傳遞中國的孝道親情文化；將木梳彩繪DIY帶進韓國水原大學，讓韓國大學生體驗了梳上作畫的樂趣；進駐國際時尚圈，與好萊塢女星Gemma Chan共同亮相Met Gala大都會藝術博物館慈善舞會。於7月底還參加北美拉斯維加斯美容展，持續輸出譚木匠的品牌力。

在渠道推廣與引流方面，團隊的思維模式還不夠開闊，也缺乏自信，時下流行的線上媒體、KOL合作沒有做好培育，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海外線上還將提升創新意識，加大線上媒體推廣的投入，跨越「語言障礙」積極產出配套內容。

三、創意研發

作為譚木匠最有創意的一支隊伍，創意設計中心經過5年的積累與成長，人員配置基本完成，團隊人員凝聚力更強。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創意設計中心在產品設計和開發上主要圍繞傳統文化、年輕創新和功能品類進行不斷探索和深挖。注重營造產品的系列感，並結合IP嘗試爆款產品研發，在內嵌式包裝的基礎上完成新結構設計。

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創意設計中心共進行12項產品的設計和開發，提交設計方案65個，實際打樣59款，提交評審58款，確定上市38款，編入常規銷售產品共6款(IP產品除外)，其中開發失敗1項，接上一年度轉至本年度1項。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在「迪士尼」IP產品類目下繼續開發了米奇家族系列和公主系列，其中以花木蘭和中國傳統工藝相結合進行了首次爆款產品的研發，預期會有不錯的潛力。除此之外，還著重在功能方面進行了研究和開發，對豬鬃發刷產品進行了功能升級和重新定義，對異材質梳針護髮梳進行了創新和優化設計。玉兔刮痧板首批5,000件一經上市瞬即售罄。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新申請專利4項，其中實用新型專利3項，發明專利1項。

於本報告期內，仍然存在諸多方面的不足，設計與生產還需要把握好平衡點，設計研發與公司各部門的銜接溝通還需要加強，產品品類還需要擴充。二零一九年下半年創意設計中心的研發思路還將更開闊，不局限於現有產品風格、結構，要敢於創新突破。產品將考慮多元化，個性化，與精品化，減款增量的同時，通過補充新品類，提升新工藝，不斷完善產品體系。品牌要往上走，公司要開大店、開好店，均離不開產品類別的拓展與豐富。

四、生產技術

生產技術一直是譚木匠人的自豪所在，重慶萬州花園式工廠裡，我們有一支優秀而快樂的生產隊伍，譚木匠的731名員工中，近一半是不同程度的殘障人士，他們在這裡相遇、相識、相知，在這裡找到工作、學會技能、組織家庭。他們在這裡是用自己的雙手做出了世界上最美麗的梳子，向社會證明了自己的價值，這也是我們最感到驕傲的事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量

	二零一九年 件數	二零一八年 件數
梳子類	1,986,888	1,858,675
鏡子、飾品類	374,856	383,067
總計	2,361,744	2,241,742

作為木梳行業的開拓者，創新與優化是譚木匠的日常工作，譚木匠人常年在設備創新、加工方法創新上不斷鑽研挑戰，通過工藝提升、技術改進、作業方法優化，加速原材料及時有效利用，實現高效作業，推進加工工藝的突破性變化。推行精益生產，提高回存材料的利用，有效控制成本，提高了生產量。於本報告期間，工廠提出的近、中、遠期技術開發創新項目共23項，其中近期技術創新項目10項，有9項已開始進行，主要表現在新漆藝、彩繪及設備改良及更新等。

安全生產是工廠的基石所在，於二零一年上半年，工廠材料處理室建立除油煙系統一套。地纜線、燃氣標識等已整改到位，並堅持按「可視化」檢查整改。安全生產在譚木匠並不是一句口號，而是習慣和踐行，規範的管理制度、定期抽檢與複查、定期的演習與安全知識普及，共同創造安全有序的生產環境。

譚木匠工廠有嚴格完善的規章管理制度，卻也不乏溫請與關懷，堅持6S治理模式，為員工創作清潔、乾淨、美麗的環境。在生活上也對殘障員工關愛有佳，堅持簽訂技能提升目標，一對一實施幫扶計劃，真正提升殘障員工的工作技能及生活技能。

五、物流配送

物流中心作為營銷部門的強有力後盾，一直秉承著「當好幕後服務者」的工作理念，物流中心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合理組織生產、快速配送滿足營銷需求。嚴格按照《計劃管理辦法》執行庫房管理，穩步推進各項工作，客戶訂單滿足率99.8%。除了每天的日常工作，物流中心同事每天還要回復和處理BBS論談、微信年會群中專賣店提出的各種問題，每天會將前一天的發貨情況發至微信群裡。週末及節假日備貨量特別大，導致物流中心工作狀態兩極分化，物流中心實行一崗多能，全員行動，協同完成訂單處理。公司注重品牌文化觀念培育，在這樣高強度的工作負荷下，物流中心卻鮮少有抱怨，員工們上下同心，默默付出，用實際行動詮釋品牌理念「誠實、勞動、快樂」。

六、企業文化

梳情花園主題互動展

於本報告期間，譚木匠的品牌活動從一場「梳情花園」主題互動展開始，梳情花園是品牌文化中心聯合營銷部推出的大型品牌推廣活動，在木頭材質搭建的藝術裝置般的活動現場設置了「溫暖樹洞」、「梳齒森林」、「三千髮絲」、「梳情畫意」、「銷售空間」五大板塊，並將木梳製作工序穿插其中。

「梳情花園」主題展作為傳遞和轉化譚木匠美好情感的主要執行項目，時間上吻合每個重要節日落地貫穿全年。推廣上聚焦不同節日的主要人群，展會現場體驗與線上情感溝通相結合，將用戶以及相應產生的UGC內容沉淀下來，成為品牌獨有的IP內容。

進入活動現場的顧客以沉浸式體驗的方式與品牌親密接觸，在製作木梳的過程中，感受一把木梳的來之不易和木作的快樂。了解譚木匠木梳的時尚與傳統結合之美、精湛工藝、品牌文化故事、譚木匠員工「誠實、勞動、快樂」的企業文化，也體會到通過小小木梳傳遞的美好情感。

三月二十二日至四月十四日，譚木匠梳情花園首站在上海五角場萬達廣場啟動，活動宣傳語為「來梳情花園一起美」，以「閨蜜」和「友情」為切入點，以周邊多所大學校園為活動推廣的主要目標。五月一日至十二日，伴隨「來梳情花園，給媽媽梳頭」的主題，梳情花園入駐合肥之心城商場，成為商場內最聚人氣的場所。

對於梳情花園活動的傳播，除品牌官方微博微信及抖音積極發聲，還邀請當地媒體、多位微博小紅書活躍人士及大學校園團體到現場體驗互動，發佈體驗感想。上海、合肥兩場活動，共獲得7,100萬次曝光，進一步擴大了活動影響。

於七夕節，梳情花園將出現在深圳福田CBD中心皇庭廣場，號召大家「來梳情花園，譚情說愛」。在中國70周年的國慶期間，梳情花園又將到達山城重慶，溯源譚木匠品牌的起點，預計兩場都會有不錯的反響。

官方網改版

二零一九年三月，譚木匠官方網完成改版，這次改版不僅使官方網頁顏值大幅提升，更重要是增加銷售功能，譚木匠首次建立起線上自有銷售平台。以此為基礎，品牌文化中心牽頭開發的譚木匠官方銷售商城小程序於八月初正式上線，該小程序將與線下營銷網絡融合，作為譚木匠試水新零售的重要工具。

會員系統

二零一九年三月，譚木匠會員系統正式推出，我們認為會員系統是品牌方連接會員的紐帶，而不是作為營銷工具。因此，通過會員系統與譚木匠會員建立良好互動將成為我們接下來的工作重點。

身體力行，踐行「誠實、勞動、快樂」：

在這個快節奏的時代，很多人希望賺快錢、賺大錢。但依然有人默默堅持、做專做精國貨品牌，在細分的小品類行業裡默默耕耘，身體力行踐行著工匠精神。而譚木匠恰巧就是這樣獨特的一支隊伍，這支隊伍中有近一半是殘障人士，這些殘障員工比普通人更不具備優勢，卻身體力行的踐行著「誠實、勞動、快樂」的品牌文化，向社會證明自身的價值。未來，譚木匠人也將持續前行，將「誠實、勞動、快樂」的精神繼續播撒開來。

七、人力資源及綜合治理

譚木匠的工廠裡現有員工共731人，一線員工604人，殘障員工363人，我們殘障同事用自己的雙手做出了世界上最美麗的梳子，也向社會證明了殘障人士的價值與自豪。在工廠，有「1元錢的員工餐」、免費的殘疾交通車，有多樣的運動場、完善的新宿舍。從去年開始萬州工廠特別增設員工培養班，讓員工學到更多知識的同時也給一線員工更多發展空間。與其他公司鼓動狼性精神相比，譚木匠更鼓勵公司同事間營造相互學習、進步的氛圍，要求員工

把良善放在首位，堅守自己內心的平靜。目前公司整體在創新方面還需要再加把油，公司現有制度、體系相對完善，但制度化的運作也有可能限制對新事物的嘗試、創造，所以更需要不斷創新和突破。之後我們還將從利於創新的角度，建立或完善創新的評價和獎勵機制，並增強時效性和及時性。身在譚木匠，我們幫扶的不僅僅是員工的工作技能，還有如何做人、如何勞動、更多的挖掘員工自身的價值，讓員工更自信。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也在員工關懷方面做了一些補充，始終把員工的利益放心上，二零一九上半年廠普通員工工資統一上調100元，殘疾員工工資上調150元，並為11位殘疾同事安裝假肢。

譚木匠經歷二十餘年的發展，其中的經驗、教訓、成長都是時間沉澱帶給我們的，我們對品牌充滿自信，而不是自大。我們關注業績，而不唯利是圖。用真心誠意的本心，把梳子做好、把售後細節做好，維護好客情關係，用一把梳子交天下朋友。如此，才能得到消費者的最終認同。

財務回顧

1. 收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70,355,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57,578,000元上升約人民幣12,777,000元或8.1%。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提升了線下業務之團隊組織、店舖形象和渠道分銷以及線上業務之積極營銷策略所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	
銷售額			
– 梳子	37,956	22.3	36,672
– 鏡子	309	0.2	324
– 組合禮盒	129,958	76.2	119,339
– 其他飾品*	1,811	1.1	1,057
加盟費收入	321	0.2	186
	<hr/>	<hr/>	<hr/>
	170,355	100.0	157,578
	<hr/>	<hr/>	<hr/>
			100.0

* 其它飾品包括頭飾、手飾及小型家居飾品

2.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63,923,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1,114,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2,809,000元或25.1%，銷售成本增加主要是於本報告期間收益增加及毛利率下跌所致。

3.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毛利約為人民幣106,432,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06,464,000元微跌約人民幣32,000元或0.0%。毛利率由二零一八年約67.6%下跌至二零一九年的62.5%。於報告期間，毛利率減少主要是由於銷售組合的轉變及毛利率較高之產品收益佔比減少所致。

4.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淨額主要包括中國增值稅優惠退款、投資利息收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匯兌收益、銀行利息收入及租金收入。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約為人民幣29,147,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3,29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5,857,000元或25.1%，此項增加主要來自中國增值稅優惠退款增加約人民幣3,689,000元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增加約人民幣11,454,000元所致。

5.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廣告宣傳及市場推廣費用、租金、工資及福利、運輸和差旅費)約為人民幣25,737,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2,686,000元增加約人民幣3,051,000元或13.4%。該增幅主要來自於本報告期間員工成本及佣金費用增加約人民幣2,079,000元所致。

6.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16,248,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9,226,000元減少約人民幣2,978,000元或15.5%。主要減少來自本報告期間員工轉換工作地點津貼及補償費用減少約人民幣2,735,000元所致。

7. 經營溢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經營溢利約為人民幣87,72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78,753,000元增加約人民幣8,967,000元或11.4%。經營溢利增加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其他收入增加約人民幣5,857,000元、行政開支減少約人民幣2,978,000元及其他經營開支減少約人民幣3,215,000元，惟部份給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約人民幣3,051,000元抵消所致。

8. 融資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公司分別沒有利息開支，原因為於此期間並沒有銀行貸款。於本報告期間之融資開支約人民幣328,000元乃是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採用新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產生的融資開支。詳情載於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3內。

9. 除稅前溢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約為人民幣87,392,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78,753,000元增加約人民幣8,639,000元或11.0%。除稅前溢利增加主要歸因於報告期間經營溢利增加約人民幣8,967,000元所致。

10.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14,346,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4,272,000元增加約人民幣74,000元或0.5%。此項增加主要歸因於報告期間除稅前溢利增加所致。

於報告期間之實際稅率為16.4%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18.1%有輕微下跌。所得稅開支之詳情載於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8。

11. 期間溢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溢利約為人民幣73,046,000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約人民幣64,481,000元增加約人民幣8,565,000元或13.3%。

12.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本集團主要以各項營運所得現金和各項長短期銀行借貸滿足營運資金的需求。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並沒有任何銀行貸款。考慮到本集團可動用長短期銀行借貸額和營運現金流，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滿足目前及本公告日後至少十二個月的資金需求。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39,459,000元，主要來源於本集團營業收入以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所募集資金。

13. 現金流量

本集團的主要現金乃用作應付營運資金需求、償還到期債項利息及本金、本集團設施及業務增長及擴展提供資金。

14. 資本架構

債務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本報告期間，本集團並沒有任何銀行貸款。

資產負債率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沒有任何銀行貸款，計算資產負債率並無任何意義。

資產押記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沒有任何向銀行抵押之資產（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資本支出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買廠房及設備、租賃物業裝修及汽車。於本報告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資本支出分別為人民幣1,869,000元及人民幣1,639,000元。

匯率風險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均以人民幣及港元為功能及營運貨幣。本集團承受由人民幣和港元而產生的外匯風險。本集團對其他匯率變動並無重大之風險。

15. 或有負債、法律訴訟及潛在訴訟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法律訴訟或潛在訴訟。

16. 重大收購和出售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沒有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

17. 持續經營

根據現行財務狀況和可動用的融資，本集團在可見未來有足夠財務資源繼續經營。因此，在編製財務報告時已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未來展望

於二零一年下半年我們還有許多事情要做，需要把我們內部管理做好，把企業形象、產品、包裝等繼續提升，品牌意識的繼續提升，以開放的心態研發產品，繼續調整形象不好的店鋪，積極開拓線上線下、境內境外的全渠道營銷，考慮多元化、個性化、精品化、減款增量的同時通過補充新品類、提升新工藝，不斷完善產品體系。務實品牌傳播，更貼近年輕消費者，緊跟市場的變化。

我們認為好的品牌不是靠說出來的，而是靠做出來的。所以公司一直堅持「誠實、勞動、快樂」的文化理念，將誠實與良善放在首位，堅持做好一把梳子的初心，走好長遠發展路線，做全球的一把梳子，如此，才能得到消費者的最終認同。

人力資源及培訓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中國內地、香港和海外地區合共聘用969名員工。除了一直致力為殘疾人士提供就業機會，本集團亦十分重視員工的自我增值。集團透過不同的主題展覽、工作坊、專題講座和員工培訓，提升員工的工作技能、營銷策略、技巧和方法、並加深對集團的歸屬感。於報告期間，集團通過為員工提供不同的在職培訓，通過當面授課、考試等多種培訓形式，訓練員工的團隊精神、職業禮儀、生產管理、會計實務等多個範疇，鞏固並真正實踐譚木匠的企業文化。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的權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董事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	持股票量 概約百分比
譚傳華（附註1）	於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167,700,000	67.43%
譚力子（附註2）	實益擁有人	300,000	0.12%

附註：

1. 譚傳華持有領昌投資有限公司（「領昌」）51%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譚先生被視為於領昌持有的167,7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實益來自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佔相聯法團權益 的概約百分比
譚傳華	領昌	實益擁有人	51%

主要股東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即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及好倉之所有人士，均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載列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權益：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類別	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譚傳華(附註1)	於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167,700,000	好倉	67.43%
范成琴(附註2)	於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167,700,000	好倉	67.43%
領昌(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67,700,000	好倉	67.43%

附註：

1. 譚傳華持有領昌51%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譚先生被視為於領昌持有的167,7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譚先生為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控股股東。
2. 范成琴持有領昌49%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范女士被視為於領昌持有的167,7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范女士為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控股股東。
3. 領昌為上市規則所界定或上市規則另行所指的控股股東。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本公司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生效日期」)生效。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於生效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任何時間向任何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董事、顧問、供應商、客戶及股東授出購股權認購股份。

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如下：

1. 購股權計劃旨在認同及激勵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優化其未來對本集團的貢獻，及／或就他們過往的貢獻給予獎勵，以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與該等對本集團的績效、增長或成功而言乃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的績效、增長或成功的合資格人士。

2. 「合資格人士」包括：(i)借調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工作的僱員或人士（「行政人員」）；(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iv)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供應商、客戶、顧問、企業或合營夥伴、加盟商、承包商、代理商或代表；(v)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或任何諮詢、顧問、專業或其他服務的人士或實體；及(vi)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士。
3.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25,000,000股，即股份首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尋求股東批准更新10%上限。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向股東尋求批准授出購股權超過10%限額，惟於取得批准前只可向本公司指定的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超過10%限額。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所有已授出而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0%。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即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報及本公告刊發日期，可供購股權發行之股份總數為24,871,400股及24,871,400股，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約10%及10%。

4. 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任何一名合資格人士獲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
5.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的行使期將由董事會決定，惟該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
6. 購股權計劃並無指定任何最短持有期間，但董事會可決定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的任何最短期間。
7. 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必須於要約文件所載期間內作出，連同承授人支付1.00港元作為不可退回的代價，惟於購股權計劃終止後，則無法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
8. 認購價格乃為董事會釐定的價格，惟將不會低於以下的最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授出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日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的面值。

9. 購股權計劃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計有效及生效，為期十年，惟須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提早終止所規限。當購股權計劃到期或終止後，概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就根據計劃授出購股權的所有其他方面將一直全面生效及有效。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已向若干合資格參與人士（「承授人」）授出合共900,000份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合共7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並已為承授人接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概要如下：

承授人	擔任的職位	授出日期	購股權期間 (附註1)	購股權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每股 於二零一九年			於二零一九年					
				行使價 (港元)	一月一日 未行使 (附註2)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註銷	於期內 失效	六月三十日 未行使	總額概約		
譚力子先生	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八月三十日	4.896	300,000	-	-	-	300,000	0.12%		
劉珂佳女士	營銷總監 (線上業務)	二零一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八月三十日	4.896	200,000	-	-	-	200,000	0.08%		
羅洪平先生	行政總監	二零一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八月三十日	4.896	200,000	-	-	-	200,000	0.08%		
						700,000	-	-	700,000	0.28%		

附註1：若干購股權的歸屬及行使受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以及授出函件內所載的表現目標及條款所規限。

附註2：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授出購股權的日期股份的收市價為4.83港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1,056,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35,000元)。

公眾持股量

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報告期間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最少25%的已發行股本由公眾股東持有。

股息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決議，本公司向全體股東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25.86港仙，合共約64,317,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6,359,000元)。此外，公司向公司股東派發特別股息每股25.86港仙，合共約64,317,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6,359,000元)。該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以本公司內部現金支付。

董事會並無提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股息(二零一八年：零)。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於聯交所上市發行新股所得之款項經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約為132,9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16,800,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中約人民幣54,20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25,500,000元已經用於提高本集團的設計及產品開發能力以及提升經營效率、約人民幣16,500,000元用於提升銷售網絡及銷售支援服務以及興建生產設備及約人民幣12,200,000元用作營運資金，而剩餘所得款項淨額已存於銀行。

因受到市場環境及集團業務策略的改變，本集團已停止高檔家居飾品店及時尚工藝品商店的業務發展計劃。董事會現正研究市場和其他可行的業務發展及商機，希望可以為股東帶來更佳的投資回報。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堅守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企業管治原則，並採納多項措施以加強內部監控系統、董事的持續專業培訓及本公司其他常規範疇。董事會在努力保持高標準企業管治的同時，亦致力為其股東創造價值及爭取最大回報。董事會將繼續參照本地及國際標準檢討及提高企業管治常規的質量。

於本報告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所有適用之守則條文，惟與企業管治守則內條文A.2.1有所偏離者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以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現時，譚傳華先生為董事局主席兼任行政總裁。董事局認為，讓譚先生同時擔任兩個職務可為本集團提供強大而貫徹之領導，並可於規劃及落實長遠業務策略時更有效益。董事局亦認為，鑑於董事局之成員包括強大而獨立的非執行董事在內，故此架構不會損害董事局及管理層於本集團業務權力及權限之平衡。董事局認為，上文描述之架構對本公司及其整體業務營運有利。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監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每位董事經已確認彼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本公司亦已就有關僱員採納條款不會較標準守則寬鬆之書面指引。高級管理層因其在本公司所擔任之職務而可能擁有未公佈之內幕資料，彼等已應要求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之有關規定。在報告期間，根據本公司所知，並無出現有關僱員違反僱員書面指引之情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已按照企業管治守則現行條文不時予以修訂）。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除其他事項外）是：提供一個獨立的審查和監督財務報告，並審查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以及確保外聘核數師為獨立的且審計過程中是有效的。審計委員會審查本集團所實行的會計原則及政策、審計功能，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的有關所有事項。審核委員會亦作為董事會和外聘核數師之間溝通的渠道。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楊揚先生、劉麗婷女士及周錦榮先生。周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彼具備上市規則規定之認可會計專業資格。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集團管理層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本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並同意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處理方法。

本報告期後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重大本報告期後事項。

信息披露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機將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寄發至本公司股東並將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tans.com>)登載。

承董事會命
譚木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譚傳華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即譚傳華先生，譚棣夫先生和譚力子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譚佚男女士和黃佐安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劉麗婷女士、楊揚先生和周錦榮先生。

* 僅供識別